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學士班課程架構暨畢業條件表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經104年10月6日國文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課程架構)

經 104 年 10 月 27 日文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課程架構)

經104年11月4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畢業條件)

經104年12月8日文學院第3次院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畢業條件)

經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討論(畢業條件)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分	學時	
校必修	請參看共同課程修課規定。												
系必修專業課程(∞學分)	上學期	四書(一) 古籍導讀(一) 新文藝及習作(一) 文學概論 書法(一) 語言學概論	2 2 2 3 2 2	2 2 2 3 2 2	國音(一) 文字學(一) 詩選及習作(一) 中國文學史(一) 散文選及習作(一) 國文文法(一)	2 2 2 3 2 2	2 2 2 3 2 2	聲韻學(一) 詞曲選及習作(一) 中國哲學史(一) 修辭學(一)	2 3 3 2	2 3 3 2	訓詁學(一) 文學批評 應用文及習作(一)	2 3 2	2 3 2
	下學期	四書(二) 古籍導讀(二) 新文藝及習作(二) 書法(二)	2 2 2 2	2 2 2 2	國音(二) 文字學(二) 詩選及習作(二) 中國文學史(二) 散文選及習作(二) 國文文法(二)	2 2 2 3 2 2	2 2 2 3 2 2	聲韻學(二) 詞曲選及習作(二) 中國哲學史(二) 修辭學(二)	2 3 3 2	2 3 3 2	訓詁學(二) 應用文及習作(二)	2 2	2 2
非師資生必修	上學期												
	下學期										文藝創作與展演	3	3
系選修專業課程	上學期	樂府詩 小品文 世說新語 先秦諸子 哲學概論 通俗文學選讀	3 3 3 2 2 3	3 3 3 2 2 3	古典小說選讀 現代詩選讀 經學通論 書法欣賞與教學 台灣語文概論 作文教學與教材設計 史學導讀 華人社會與文化 古典戲劇選讀 專家小說 中國語言學	3 2 3 2 3 3 3 3 3 3 3	3 2 3 2 3 3 3 3 3 3 3	漢魏六朝詩 民間文學 現代文學思潮 韓非子 宋明理學 佛學概論 目錄學 古文字學 編輯採訪 章回小說 台灣文學史 區域文學選讀 華語口語及表達 田野調查與寫作 國文科電腦與教學	3 3 3 2 3 3 3 2 2 3 2 3 2 3 3	3 3 3 2 3 3 3 2 2 3 2 3 2 3	詩經 中西文學比較 中國近代思想 語音史 現代文學名家選讀 劇場理論與實務 文化創意應用與寫作 報導文學寫作 寓言教學設計	3 3 3 3 2 2 2 2 2 3 2 3	3 3 3 3 2 2 2 2 2 3 2 3

	下學期	兒童文學 史記 話本小說 中國語文教育概論 現代戲劇及習作 現代散文選讀 飲食文學	3 3 3 2 3 3 2	3 3 3 2 3 3 2	現代小說選讀 左傳 荀子 客家語文概論 電影與文學 女性文學 唐傳奇 中國教育史 詩歌吟唱教學 詞彙學 淮南子 華語文教學 論文指導	3 3 2 3 3 3 2 2 2 3 2 2	3 3 2 3 3 3 2 2 2 3 2 2	楚辭 專家詩 專家詞 昭明文選 文心雕龍 禮記 版本學 校讎學 短篇小說選讀 老子 莊子 台灣文學通論 文學創作工作坊 國文教材教法研究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易經 尚書 語言表達與溝通 域外漢語教材選讀	3 2 2 3	3 2 2 3	
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必修	上						國文科教材教法	2	2		國文科教學實習(一)	1	2
		下										國文科教學實習(二)	1	2
	師資生選修	上										國文課程設計	2	2
		下	備註:除本表所列科目外,其他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p>1、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系必修 78 學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及體育。</p> <p>2、除重、補修外，系必修限當學年級學生修習，系選修不限學年級。</p> <p>3、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修習系外開設科目，含外系專業課程、申請上修研究所之學分(日後入學不可重複採計為該所之畢業學分)、交換學校學分，不含通識、教育學分、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至多採認 10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之選修部份。</p> <p>4. 交換生學分如欲採計為本系必修學分，須依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採計。</p> <p>5. 欲取得本系師資生資格者，於畢業前需修畢本系開設之師資生必修課程。</p>												
	外語檢定測驗畢業門檻	<p>1.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皆須參加外語能力檢定，且須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四條「中級門檻標準」。本系學生應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外語檢定，檢定未通過者應於大三上學期起選修本校語文中心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方可畢業，所修時數不得轉換為畢業學分。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p> <p>2. 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辦法。</p> <p>3. 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p> <p>4.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部學生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辦理。</p>												
	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p>1.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皆須參加資訊能力檢定，且須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三條之檢定標準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未能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達兩次以上者，可加修通識資訊素養課程至少兩學分，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p> <p>2. 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須至少符合如下一項要求：</p> <p>(一)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之電腦技能文書處理與電腦簡報通過實用級以上。</p> <p>(二)微軟 Office 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MOCC)通過標準級以上。</p> <p>(三)國家技術士-電腦相關任一項通過丙級以上。</p> <p>(四)取得國外微軟、Cisco、Oracle、Sun Java、Novel、Linux、Adobe 等證書。</p> <p>(五)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得到佳作以上。</p> <p>(六)其他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可之測驗。</p> <p>3. 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辦法。</p> <p>4.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辦理。</p>												

雙主修	國文學系雙主修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必修。
輔系	國文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請參照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附註	